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8日

一、公示内容

- (一) 案件编号：建管示2025-032
- (二) 申请人：绿华路10号3栋（录华路10号粤鑫3号楼）4门住宅楼增设电梯业主
- (三) 申请内容：绿华路10号3栋（录华路10号粤鑫3号楼）4门住宅楼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 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10号

二、公示期限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1日

三、反馈

(一)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1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绿华路10号3栋（录华路10号粤鑫3号楼）4门住宅楼增设电梯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本次申请增设电梯位于住宅楼南侧。

电梯井占地尺寸2.6米乘以2.5米；2至9层连廊为B轴~C轴，宽2.6米，长2.3米。电梯为地上10层（含机房层），总建筑高度31.6米（含室内外地台高差0.1米）。电梯基底面积为12.48平方米，1层建筑面积12.48平方米，2层至9层建筑面积均为11.88平方米，机房层建筑面积为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4.02平方米。